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五

明代律例彙編

上冊

黃彰健編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五

明代律例彙編上

黃彰健編著

本書撰寫期間，承
國家科學委員會惠予補助，
謹此致謝

「明代律例彙編」編輯凡例

一、明萬曆會典載有洪武三十年所定明律，及萬曆十三年所定問刑條例。本書則據國內外現存明代律例刊本，將明弘治十三年問刑條例，及十三年以後至崇禎各朝所定例，凡曾與律合刻者，均予以輯錄，以補會典之未備。

一、明律刊本卷首有明太祖御製序，及劉惟謙進大明律表。本書則增附弘治嘉靖萬曆問刑條例題稿，及舒化「進新刻大明律附例題稿」。

一、本書於明律律文，一依舒化「大明律附例」新刻本。

一、本書於弘治問刑條例例文應附律某條，一依「大明律疏附例」；

於嘉靖二十九年問刑條例例文應附律某條，則參據嘉靖問刑條例單刻本，雷夢麟「讀律瑣言」及陳省刊本「大明律例」；

於嘉靖三十四年續准問刑條例例文應附律某條，則依據雷夢麟「讀律瑣言」；

於萬曆問刑條例例文應附律某條，則依據會典及舒化「大明律附例」新刻本。

一、現存明律刊本於問刑條例以後新定例，或稱爲「新例」、「續例」、「附例備考」等等，本書輯錄時

，均仍其舊稱。

一、此諸新定例，例文開端，各書有標「一」字，亦有省略不標者。本書輯錄時亦一仍其舊。

一、此諸新定例，均源出於刑部定例題本，各書據題本摘錄，常互有詳略，今亦校其異同。

一、明律刊本卷首所附納贖例圖，各本所附亦不盡同，今據所見迻錄，並附考訂。

一、明律刊本卷末所附「比附律條」，各書所載條數多寡不一。今據所見輯錄，並附考訂。

一、本書並註明萬曆間刑條例與清順治例異同。

附誌：「編輯凡例」所言，均已見於序文，本擬刪去。而史語所編輯委員會認為：序文太長，仍不妨將凡例保存，作為序文及全書之提要。今謹將凡例改列於書首。

黃 彰 健 謹 誌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明代律例彙編」序

在「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一文中（註一），我曾指出：明代法律史大致可分爲三期：

一、洪武永樂二朝，以榜文爲主，律爲輔。

二、仁宣英景四帝，以洪武三十年所定律爲主（包含「律誥」所載准贖死罪律九條），不許深文。每一帝卽位，均將前一皇帝所定條例革去，而憲宗的卽位詔也如此。

三、憲宗以後，新定的例輔律而行。

而本書則係依據明憲宗以後明代各種律例刊本鈔本，將明孝宗弘治十三年所定問刑條例，及十三年以後至崇禎各朝所定例，凡曾與律合刻的，均彙集在一起，附於洪武三十年所定有關律條之後，以補會典之未備，使我們大致明瞭弘治問刑條例至明亡這段期間刑律的因革。

現在，我簡單介紹我所見到的明憲宗以後的明代律例的刊本與鈔本，並考論弘治十三年問刑條例、嘉靖二十九年重修問刑條例、嘉靖三十四年續准問刑條例、及萬曆十三年重修問刑條例、制定的經過。

一

在明憲宗卽位以後，新定的例輔律而行，故在明憲宗時，卽有臣民將成化朝新定的例的案牘全文鈔

錄，或加以刪節，按題奏時間先後，編爲一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鈔本「皇明成化條例」九冊及另一部二冊，即係這一性質的書。二書合起來，惜僅殘存成化七年、十一年、十三至十九年、及二十年條例。而所錄成化七年條例，該冊書名即叫「皇明成化七年條例」，其他各年倣此。這或許是明朝條例現存最早的鈔本。

史語所藏有「弘治實錄」明鈔本二函二十冊。其第一冊第一頁爲：

選賢能以任風憲 擇人才以典刑獄

重守令以固邦本 嚴考覈以示勸懲

廣儲積以足國用 節財用以蘇民困

恤士人以防後患 責成效以革奸弊

禁公罰以勵士風 清僧道以杜遊食

纂修

實錄

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題：爲陳言振肅風紀，裨益治道事……

因有「纂修實錄」及「弘治元年」字樣，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著錄此書時，遂誤稱此書爲「弘治

實錄」。其實此書應正名爲「皇明弘治條例」。該書第六冊係錄弘治元年七月至九月條例，該冊書名卽爲「皇明弘治元年條例」，可爲此說左證。該書第一冊第一頁「選賢能以任風憲」至「清僧道以杜遊食」，實係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題本的摘由，而「纂修實錄」則係另一文件的摘由。不能據此而稱此書爲「弘治實錄」。

史語所所藏「皇明弘治條例」，惜僅殘存弘治元年至四年，凡二十冊。

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藏有明鈔本「皇明條法事類纂」六十四冊。該書有日本昭和四十年古典研究會影印本。影印本分訂爲上下二冊。

該書卷一至五十（上冊頁一—八〇三；下冊頁一—四二六）將所錄成化弘治定例案牘，按明律條目分類。卷五十以後，自影印本下冊頁四二七起，至頁七二四止，則未分卷，也未分類。這些已分類及未分類的成化弘治條例，其題奏時間係自明憲宗天順八年卽位時起，至明孝宗弘治七年十二月止。未見弘治八年條例。弘治九年條例僅一條，卽上冊頁五六二所記：

弘治九年十二月初二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等題：爲儆戒無虞，益隆治道事。

以同書（上冊頁五七三）所引校之，則該一題本上於弘治元年，而非弘治九年。檢明史七卿表，弘治元年馬文升正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二年二月，遷兵部尙書。此可證「九年」的九字確係元字之誤。

這部書的下冊頁七二五至書末頁七四五係記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戶部刑部覆奏巡按御史戴金論鹽法事。

這部書的卷一至五十，每卷皆有目錄，均題：「監察御史戴金編次」。在卷一之前另有總目，則書：「大明文淵閣鈔寫永樂大典條法事類纂總目，監察御史臣戴金奉勅編次。」

總目所題書名，不倫不類。而明世宗命內閣重鈔明成祖所修永樂大典，據實錄，係嘉靖四十一年事，而戴金則爲明武宗正德九年進士，嘉靖二年授廣西道監察御史，四年奉命理兩淮鹽政，奏便宜酌處鹽法十二事，見國朝獻徵錄（卷三九，五八A）袁煒所撰戴金行狀。戴氏於嘉靖二十二年十月任兵部尙書，次年閏正月免，見明史七卿表。故總目所稱書名，及稱戴金奉勅編次，日本學者仁井田陞認爲係後人偽造，這是不錯的。

總目之前，更有「御製皇明條法事類纂序」。仁井田陞氏已指出該序係以正德會典序及萬曆會典序拼湊而成。該序的筆跡與總目的筆跡一樣，紙色也較該書他卷爲新，故該序與總目的偽造均應在明神宗萬曆十五年萬曆會典刊佈以後（註二）。

該書計五十卷，每卷目錄書「監察御史戴金編次」，其筆跡與該卷正文一樣。這五十卷書，據彰健愚見，恐怕也不是戴金編次。戴金於嘉靖二年授監察御史。如此書係戴金任御史時編次，則他爲甚麼只錄明

憲宗天順八年至明孝宗弘治七年的條例，而將弘治八年至十三年「弘治問刑條例」之間的條例棄置不錄？此書卷五十末（下冊頁四二六）已題：「卷之五十畢」，則下冊頁四二七至頁七二四又何以大量的鈔錄天順八年至弘治七年所定條例，而不分卷，又不分類？此均屬不可理解。這一書極多顛倒錯亂，決非戴金稿本，因此，我疑心這一書之題「監察御史戴金編次」，係因頁七二五以後係分條鈔錄嘉靖時戶部刑部覆奏戴金所論鹽法十二事，遂誤以爲此書係戴金所編。

這一書卷一至五十係將憲宗天順八年至孝宗弘治七年的條例，按明律條目分類。以情理來說，應成書於弘治七年以後不久。這只是弘治時人因其時「皇明成化條例」、「皇明弘治條例」係按年月先後排列，不便檢尋，據以斷獄，故改按明律條目分類。

今存「成化條例」、「弘治條例」明鈔本訛脫處，「皇明條法事類纂」均因襲，而錯脫較「成化條例」、「弘治條例」更多。此亦「皇明條法事類纂」成書較晚的證據。

二

「成化條例」、「弘治條例」、「皇明條法事類纂」這些書均係鈔錄明憲宗孝宗時的定例案牘。由這些案牘可以了解當時爲甚麼要定這一新的例，並可以了解在新例制定以前，舊例對此類犯罪如何處置。這

對法司援引斷案，不無幫助。但其缺點則在：（一）、案牘文章太繁。（二）、「經年累歲，一年三四其例者有之；隨事更張，每年或再變其例者有之。」（三）、遂致「條例浩瀚，得失混雜」、「諸司官員施行」、「事同而援引或異，罪一而擬議各殊。官司得以任情遷就，吏胥得以高下其手。」故早在成化十年六月，兵科給事中祝瀾即上疏要求（註三）：「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門，備查在京在外、遠年近日節次條例，開具揭帖，會同內閣重臣，精選符合律意，允協輿情，明白簡約者，以類相從，編集奏聞，取旨裁決，定爲見行條例，刊版印行」，俾內外官署遵守。祝氏此疏奏上，奉旨：「該衙門看了來說」。

六月初十，刑部爲此事覆奏，奉旨：「是。着各衙門斟酌整理，務要停當。」

六月二十九日，大理寺爲此事覆奏，說：「照得見行條例，俱是發落囚犯。彼先奏准之時，或因一時之宜，或因一己之見。以此施行之間，有可經久而行者，有止暫時而行者，或有甲可而乙否者，或有發落不一者，或有輕重失宜者。給事中祝瀾所言，誠切其弊。」「乞勅刑部將見行事例，逐一查寫，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斟酌，可因可革，可增可減，議允通類奏請定奪。今後陳言，凡有干礙法司條例者，亦要照例會議，纔許具奏施行。庶事體歸一而不紛更，輕重得宜而人易遵守。」大理寺疏上，奉旨：是。

在成化十四年，刑科給事中趙良上疏（註四），「欲將洪武以來所增條例，通行會議，斟酌取捨，定爲中制。」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刑部覆奏說：「近年奏行事例，乃隨時制宜，先後損益不一。況自天順八年正月

二十二日以前一應條例，俱欽奉詔書（按卽憲宗卽位詔），革去不行，難以編定刊行。其成化元年以後，凡有議奏條例，俱已通行。」刑部疏上，次日，奉聖旨：是。

在弘治元年，山西道監察御史吳裕奏請「革條例以遵舊制」。吳氏認爲：「大明律乃萬世不刊之典」，而「內外大小衙門官員所奏日積，輒爲條例。言愈多而政愈煩，例愈立而弊愈生。」以致「內外問刑官，假國法以作人情，任己意以爲重輕。欲入人罪，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欲出人罪，律輕則從律，例輕則從例。法無一定，事無歸一。於祖宗之成法，變亂甚矣。」「乞勅三法司並會同科道官計議，自成化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凡一應條例，斟酌輕重，於律令所不該載，及先年存留運炭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條例（按：此指依洪武三十年「律誥」所定准贖死罪律九條而制定的贖罪條例），量爲存留。其餘條例，盡行革去。」吳氏疏上，奉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尙書何喬新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覆奏說：「律例兼行，其來久矣。律者萬世之大法，例者一時之權宜，所以輔律之不及。自成化元年以後，一應條例雖出於臣下之建明，實本於先帝（憲宗）之所裁處，其間亦有深意焉。如造妖書妖言者，律該正犯處斬，例則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蓋慮其造言以惑衆也。略賣良人者，律該坐以徒流，例則連家小發邊遠充軍，蓋惡其使人骨肉生離也。盜倉糧者，於律（按：此一律字實指「律誥」，因「律誥」附律，故視如律無異。）止坐雜犯絞，而近年盜邊糧

至一百石以上者有充軍之例，蓋慮其因盜而乏軍需也。犯私鹽者，於律止坐徒罪，而近年販賣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有充軍之例，蓋爲其私販以虧國課也。似此之類，難以枚舉。所以救時之弊，亦皆輔治而行者，一概革去，慮恐百弊重生，異時法不足以懲奸，言律者又復申明舊例，未免煩瀆聖聽。……但各項條例，或因一人之建言而行，或因一事之有弊而設，不能一適中，其間有事同而法異者，有情輕而例重者，或前後自相矛盾，或重複莫知適從，以致事不歸一，人難遵守，誠有如御史吳裕所言者。在內問刑衙門一有不合於例者，大理寺悉行駁正；在外問刑者，既無參駁，有等不諳律例官員，未免輕重任情。合無自成化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凡一應條例，除輕重適中，參諸律意而不悖，察諸輿情而可行者，照舊遵守外。其或輕重失倫，矛盾不一，及重複難以適從者，盡行革去。今將會看應革條例，開坐具題。」奉聖旨：是。老引並禁約僧道行童，還照例行。盜賊接手，今後有三犯以上不悛的，不分軍民人等，都發邊衛充軍，職官具奏處治。欽此。

此所謂老引事，見「皇明條法事類纂」上冊二九七頁。何氏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具奏，請革成化二年所定該例，爲孝宗所否決。條法事類纂頁二九七此處僅書奏老引事，未書何氏所奏該款是否爲孝宗所採納，此亦該書疏漏之處。又盜賊接手，三犯不悛，軍民人等充軍，仍維持舊例，條法事類纂下冊頁五八亦引何氏此奏，未書此例未革，亦其疏漏。

何氏所舉「其餘應革條例」，見條法事類纂上冊頁五〇四；七七八；下冊頁五〇；五七；八一；三九七；五〇一；六一八；六一八；六一九；六一九；六五四；六五四等條。而「皇明弘治條例」第八冊則未將何氏此奏拆散，猶存其原貌，即無上述那種錯誤。

在弘治三年，禮科給事中王綸上疏，請內外讞獄，「只遵律令，其不該載者，奏聞，取自上裁。」並以新例僅形諸奏牘，未定爲程式，王氏請「將見行事例，刪定程式，頒行天下。」二月二十五日，刑部尙書何喬新覆奏說：

高皇帝定律，以垂萬世之法。例則輔律而行，貴在得中，難以執一。是以列聖繼統，因人情之變態不常，定事例之輕重不一。有情重律輕者，雖徒流而發遣充軍；有情輕律重者，雖絞斬而准其收贖（按：此指洪武三十年欽定律誥所載准贖死罪律九條）。其間有可弼世教、正人心者，自洪武年間行之以至今，雖百世可守也。其或因奸玩法而議從重，後因民俗銷變而復議從輕者有之；或哀矜民命，而初議從輕，後因人不知懼而復議從重者亦有之。凡此之類，沿革損益，因時制宜，難以盡行革去，亦難以刪定頒行。合無今後凡有奏議刑獄條例者，法司會議斟酌，須要熟思審處，務在精當，明白條陳，奏請上裁，著爲事例（「皇明弘治條例」第十四冊）。

何氏疏上，奉旨：是。

弘治五年，鴻臚寺少卿李鏊請刪定問刑條例。七月壬午，刑部尙書彭韶等議曰：

刑書所載有限，天下之情無窮。故有情輕罪重，亦有情重罪輕。往往取自上裁，斟酌損益，著爲事例。蓋此例行於在京法司者多，而行於在外者少，故在外問刑官多至輕重失宜。宜選屬官，彙萃前後奏准事例，分類編集，會官裁定成編，通行內外，與大明律兼用，庶事例有定，情罪無遺（孝宗實錄）。

彭氏疏上，奉旨俞允。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壬子，以清寧宮災，詔天下。詔書有一款：

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雜難行者，悉皆革去（實錄）。

刑部尙書白昂、左都御史閔珪、大理寺卿王軾等三法司堂上官，遂遵詔看詳歷年問刑條例，定經久可行者，條具上請。弘治十三年二月庚寅奏上，「上以獄事至重，下諸司大臣同議之。議上二百七十九條，請通行天下，永爲常法。內禁濫報邊功，私騎官馬，黃船販鬻私貨，漕船附帶勢要貨物，及鎮守等官頭目非奏帶者不得報功，皇城守衛官旗故縱直軍十名以上降級六條，命再議以聞。衆復奏謂，此六條禁例乃累朝所定，且皇上即位之初嘗申明者，今不可輕變，以撓成法。」（註五）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奉聖旨：

「都照舊行」(註六)。

三

「弘治問刑條例」在弘治朝曾單獨刊行，其後並收入「皇明制書」內。在萬曆三十二年癸丑，鎮江知府康應乾以「皇明制書」版片殘缺散逸，遂捐祿補刊。該書卷十三收「問刑條例」一書，書首摘錄弘治時刑部尙書白昂題本，所述條例制定經過即較實錄爲簡。該題本節略也未說「弘治問刑條例」有多少款。該題本節略後附有「奉詔查議」及「奉旨會議」大臣銜名，可補實錄所未備。

該書所列「問刑條例」計二八一款，而實錄則作二七九款。

此二八一款亦大體按明律名例吏戶禮兵刑工七律的次序，惟未明白開載某例應附於律某條之後。單刻本未刻律文，而卷末也未附贖罪則例。

四

在弘治十年三月初六，孝宗命內閣儒臣修大明會典。該書於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修成，未及刊行。其書計一百八十卷，係以太祖所定「諸司職掌」爲主，而附以累朝事例。明武宗正德四年，以該書不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於正德六年刊行。正德會典凡例說：